

匯款帳戶登記卡

※黃底為必填項目

西元 年 月 日

本公司應收款項承蒙 貴公司同意直接匯入本公司銀行帳戶，茲將本公司往來銀行帳戶填錄如下：

☐設立 ☐變更 ☐取消

營 利 事 業 (身 分 證) 統 一 編 號	虛 擬 統 編 (由受理登記 部 門 填 寫)		戶 名		
通 訊 地 址 (供 匯 款 通 知 使 用)	(縣市) (區鄉鎮市) 郵遞區號 □□□□□ (村里) 路 段 巷 弄 鄰 號 樓				
稅 籍 地 址	☐ 同通訊地址 (縣市) (區鄉鎮市) 郵遞區號 □□□□□ (村里) 路 段 巷 弄 鄰 號 樓				
聯 絡 人	電 話 號 碼	分 機	傳 真 號 碼 (供匯款通知使用)		
E - m a i l (供匯款通知及網路查詢用) 填 寫 時 請 書 寫 工 整	申請網路查詢匯款紀錄帳號 (英 數 字 6 碼) 填 寫 時 請 書 寫 工 整				
金 融 機 構 名 稱	存 款 種 類	金 融 機 構 代 號	帳 號		
總 行 分 行 (辦 事 處)	☐ A 支票存款 ☐ B 活期存款 ☐ C 活期儲蓄存款 (綜合存款)	建 檔 部 門 受 理 登 記 部 門			
		部 門 名 稱	主 管 經 辦	部 門 名 稱	主 管 經 辦
		會 計 室			

(本表粗線內各欄由受理登記部門及建檔部門填寫，受理登記部門為校內經辦部門)

本公司(單位)知悉並同意

- 今後 貴公司(單位)所有應付本公司(單位)款項，單筆超過新台幣 2,000 元者，均請逕予扣除匯費後，匯入本公司(單位)之帳戶。
- 本公司(單位) ☐不須傳送匯款通知 ☐須傳送匯款通知(依序採傳真通知 或 Email 通知)，或可填寫上述 Email 及網路查詢帳號申請網路查詢匯款紀錄。
- 為正確匯款及傳送匯款通知，若上列各項資料變更，本公司(單位)將盡速通知 貴公司(單位)。

此 致

明志科技大學

	統一發票專用章
--	---------

_____公司
負責人：_____敬啟
(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)

※廠商建檔請附存摺影本備查，並蓋上統一發票專用章、公司及負責人印鑑
 ※個人帳戶建檔請附存摺影本、身分證/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備查
 ※以上資料請提供清晰可辨識之影本

※若為外籍人員請確認是否為本校學生，並請確認後在戶名上方備註
 確定非本校學生
 ※本校學生不提供匯款帳戶登記卡建檔，請自校園入口網填寫帳號